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临环委办函〔2024〕25号

关于成立临汾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工作专班的通知

尧都区、曲沃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被列为2024年省政府15件民生实事之一。为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污防办函〔2024〕5号）有关要求，成立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关安排部署，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指导相关县（区）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会商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成效。

二、组成人员

组长：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师长征 市财政局 副局长

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李东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许爱琴 市水利局 副局长
李王卫 市农业农村局 二级调研员

成 员：赵春霖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吕成钢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董桂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管理科科长
黄国锋 市水利局河长制执行中心负责人
于靖华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
李 杰 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局长
吴建军 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邓明生副局长兼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财政局。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力度，督促相关县（区）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地方支出责任，兜底保障治理资金。

（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措施，建立清单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对相关县（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完成情况开展验收核查等。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督促地方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并指导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四）市水利局。指导地方对拟治理水体因地制宜科学采取水系连通措施，增强治理后水体流动性；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督促指导地方建立有专人负责、定期巡查保洁水体的机制，推动治理后水体“长治久清”。

（五）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黑臭水体所在村庄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一体推进；督促指导地方规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特别是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清理整治黑臭水体所在村庄违规堆存的畜禽粪污及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会同住建部门按照职责推进村庄保洁等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专班推进机制。相关县（区）成立县级专班，明确专班工作机制，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二）会商协调机制。工作专班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调度通报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工作对接，及时将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提交工作专班办公室；相关县（区）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合力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取得实效。

（四）督导推进机制。按照工作职责，各单位及时推进工作落实，工作专班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的督促协调。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区），将进行通报提醒，必要时启动政治监督进行定向督办。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